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

論文發表流程圖

1. 符合「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規定。

↓

2. 填寫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表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推薦表向系上提出申請（申請時須附上論文一本，另規劃之申請日與發表日亦至少要相隔 21 天以上）。

↓

3. 準備發表當日所需文件(碩士論文考試程序單、2 份論文中文簽名頁、2 份論文英文簽名頁、3 份論文口試評分表、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畢業申請書)。

↓

4. 發表日當天應提早一小時自行進行場佈及設備架設。

↓

5. 發表日進行論文發表。

↓

6. 論文發表且通過後，研究生應在當日繳交畢業申請書至系辦， 而口試委員應在當日繳交 3 份論文口試評分表、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與中英文論文簽名頁各 2 份至系辦。

↓

7. 研究生論文發表後，當立即修改並完成最終版之論文，然後就開始進行離校手續(填寫圖書館論文繳交系統、填寫校友資料庫、繳交一式 2 份修改後最終版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至系辦)。